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CTBU-JZ2024041

采购执行编号：无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
二、资金来源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
六、投标有关规定	4 -
七、联系方式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6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8 -
※二、报价要求	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
※四、付款方式	9 -
※五、履约保证金	10 -
※六、违约责任	10 -
※七、知识产权	11 -
※八、培训	11 -
九、图纸及包装要求	11 -
※十、项目其他要求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2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 -
二、评标方法	13 -
三、评标标准	13 -
四、无效投标条款	14 -
五、废标条款	1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5 -
一、投标人	15 -
二、招标文件	15 -
三、投标文件	15 -

四、开标.....	- 17 -
五、评标.....	- 17 -
六、定标.....	- 17 -
七、中标.....	- 1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九、签订合同.....	- 19 -
十、项目验收.....	- 20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0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1 -
一、采购合同（格式）.....	- 21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一、经济文件.....	- 29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31 -
三、商务文件.....	- 33 -
四、其他.....	- 36 -
五、资格文件.....	- 3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采购	48	0.96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48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 年 4 月 12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四) 投标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五)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00。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30。

(七)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30。

(八)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九)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投标现场。

(十)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 按时缴纳了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3. 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 元/包）、投标保证金（0.96 万元）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4.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及投标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2024041”，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 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6.其他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开具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

(<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76977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8016室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1345234264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套）	预算单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	1	480000	是	该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人们对服务机器人的需求也越来越广。为了适应任务的复杂性、智能性、柔顺性要求，双臂复合机器人应运而生，像人类一样拥有两只手臂，并且双臂在一定范围内协调工作。除了各机械臂要实现的控制目标外，还需要满足相互之间的协调控制以及对环境的适应性，使得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控制的复杂性大大增加，使得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控制需要更先进的集成系统、高层次规划和推理，以及可调整的规划方法。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搭载2个机械臂，具备单臂独立操作和双臂协同操作的能力，显著增强平台对复杂任务的适应性，提高工作空间的利用效率。同时集成深度视觉系统，赋予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视觉感知能力。

可进行的研究有：

1. 单机械臂运动控制
2. 自主决策与路径规划
3. 双臂协同作业能力
4. 人机协同作业能力
5. 感知与认知能力
6. 机器人手眼系统

为了使用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进行深度学习应用研究的相关需求，探索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在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落地的应用场景，同时满足创新教育行业的实训平台，需购买一套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该系统由支撑躯干、两个机械臂、手抓、头部、传感器设备模块等构成。机械臂通过头部、腕部视觉进行环境感知，具备静/动态目标识别与机械臂规划抓取等功能，可实现单臂抓取、双臂协作、人机协作等操作能力，并在助老、助残、医疗及科研教育等领域进行应用。

（二）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技术指标

1. 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自重 $\leq 75\text{kg}$
2. 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自由度 ≥ 16
3. 躯干尺寸 $\leq 13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4. 机械臂数量=2

- 5.单个机械臂自由度 ≥ 7
- 6.单个机械臂的最大臂展 $\geq 900\text{mm}$
- 7.单个机械臂自重 $\leq 6.5\text{kg}$
- 8.机械臂全关节传感器：捕捉到电流、位置、温度、力矩、加速度等信号
- 9.机械臂可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5\text{mm}$
- 10.单个机械臂负载 $\geq 2.1\text{kg}$
- 11.末端最大线性臂速度 $\geq 20\text{cm/s}$
- 12.末端夹爪数量=2
- 13.单个末端夹爪指数 ≥ 3
- 14.末端手眼系统深度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15.末端手眼系统深度测距距离 $\geq 500\text{mm}$
- 16.机器人触觉传感器尺寸 $\leq 35 \times 30 \times 30\text{mm}$
- 17.机器人头部控制精度 $\leq \pm 0.01^\circ$
- 18.机器人头部水平俯仰运动范围 $\geq \pm 60^\circ$
- 19.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的平均功率 $\leq 75\text{W}$
- 20.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的供电模块输入电压 12V/24V
- 21.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的电源输出电压和电源接口：19V*1 路、12V*3 路、5*V3 路
- 22.软件功能：支持机械臂轨迹规划与控制，支持 ROS 系统，提供动力学模型支持、支持 matlab 系统
- 23.能够适配轮式、轮腿式移动平台，实现全复合移动操作机器人
- 24.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质量保证期 ≥ 5 年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出厂核验：中标人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到货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中标人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7.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和

安装所需的材料费、调试费、税费、安全措施费、清洁卫生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新增需求，不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投标人漏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认可。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记账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协助需求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等现金方式）。现金的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编号“CTBU-JZ2024041+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

质保期满 3 年，退还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5 年退还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

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中标人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2.中标人应保护好改造装修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采购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一）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排名第一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先按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再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一）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要求的（“※”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1.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

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为政府采购项目）。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号：CTBU-JZ2024041）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台/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台/套)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货地点
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因供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需方不再补偿。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p> <p>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一）产品质量保证期</p> <p>1.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供方对本项目提供2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 供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方实际承诺执行。</p> <p>4.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提</p>						

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供方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需方维修需求。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需方需要继续由原供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需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2）。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满足正常运行、维护需要，按标准配置随货运到需方指定处。

三、交提货方式及时间

1、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

2、交货时间：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出厂核验：供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到货验收。由需方需求部门牵头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方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供方应在需方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需方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 供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需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供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需方确认。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6. 供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需方需要制造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归需方所有。
- 如有异议，请于 5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 供方按采购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方可申请支付款项；
 2. 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记账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协助需求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后，需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合同全款。
-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 （一）供方须在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CTBU-JZ2024041”。
 - （三）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 质保期满 3 年，退还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满 5 年退还合同总

额 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供方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七、违约责任

（一）需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供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供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需方若发现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供方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供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需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需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若供方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需方扣除供方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 因不可抗力，或需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供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供方须提供需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需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若供方在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需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培训

供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方应提供对需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需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项目其他要求

1. 供方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供方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2. 供方应保护好改造装修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供方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需方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双臂复合型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无，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041）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

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XXXXXXXXXXXX（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免费质保期 年。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也不能超过预算单价限价；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技术 (质量) 资料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重庆工商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十二、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与采购人签订此廉洁协议。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1. 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3.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单位基本 账户开户行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 (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授权代表联系电 话 (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结束)